



企业声明函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获嘉县人民医院)的（获
嘉县人民医院“三大中心”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
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
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
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获嘉县人民医院“三大中心”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)，属于(软件和信
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河南诚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，从
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.5585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051865万元，属于
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获嘉县人民医院“三大中心”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)，属于(软件和信
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
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5.8987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.410127万元，
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(获嘉县人民医院“三大中心”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)，属于(软件和信
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东莞市台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
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4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
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诚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